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7/7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20日至24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供采取行动

在紧急情况下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

摘要

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确认儿童基金会承诺确保在应急行动中的伙伴关系并确保“战争、灾害……〔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受害者”受到特别保护。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的中心作用是作为儿童的辩护人。儿童基金会以发展的观点来对待其应急行动，其有四个要素：宣传；评估；照顾（包括 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保护易受害的儿童和妇女免遭故意的伤害。根据全面的分析，儿童基金会的干预是依据具体情况而定的，并且是按照需要和由儿童基金会及其各国和国际的伙伴的有关能力来决定的。任何一个机构均不能单独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儿童和妇女的广泛需求。儿

* E/ICEF/1997/7

96-31748 (c) 131296 161296 191296

童基金会及其各国和国际的伙伴的有关能力来决定的。任何一个机构均不能单独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儿童和妇女的广泛需求。儿童基金会承诺确保伙伴关系并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的战略协调作用。

儿童基金会已着手开展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其应急行动中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效率。儿童基金会首先是一个儿童发展机构，在为儿童和妇女的应急行动中是一名伙伴，应急行动在其总任务中是有限的但却是重要的一部分。

除了本报告外，在《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和第1996/33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ICEF/1997/5）中提供了应急活动的有关资料。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认可本报告提出的方法。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3	5
A. 任务和使命	2	5
B. 紧急情况的定义	3	5
二、应急援助中的伙伴	4 - 23	6
A. 目标	4	6
B. 儿童基金会的作用和相对有利条件	5 - 10	6
C. 战略	11 - 16	8
D. 协调和伙伴关系	17 - 22	10
E. 应急行动的业务假设	23	11
三、关于易受害儿童和妇女的外地一级的行动	24 - 41	12
A. 氨情况的特殊性和分阶段行动	24 - 46	12
B. 紧急情况前的预防和准备	27 - 29	13
C.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冲突后阶段	30 - 31	14
D. 性别方面：妇女和女孩	32	14
E. 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33 - 35	15
F. 易受害儿童的照顾和保护	36 - 41	16
四、确保应急行动的效率和效力	42 - 53	17
A. 改进机构管理和人力能力	43 - 49	18
B. 应急方案和发展方案之间的平衡	50	20
C. 在紧急情况下救济支出和恢复支出之间的平衡	51	20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D. 应急资金的来源	52 - 53	20
五、结论	54 - 55	21
六、建议草案	56	22

附 件

一、图	23
二、儿童基金会应急行动在四个阶段中优先次序的确定	24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1996/28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编写的，该决定请秘书处最后完成在第1996/2号决定中确定的所有行动文件，并将这些文件以合并的形式提交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应反映一个明确的框架构想及其所涉行动问题。

A. 任务和使命

2. 如同执行局在1996年1月通过的任务说明(第1996/1号决定)中所指出的那样，儿童基金会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并努力确定那些权利作为保护儿童的持久道德原则和国际行为标准。为了确保“儿童第一”，儿童基金会唤起政治意愿和动员物质资源以帮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该任务说明确认本组织承诺，在与联合国伙伴和人道主义机构配合下确保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战争、灾害、极度贫困、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受害者和残疾儿童”——受到特别保护。

B. 紧急情况的定义

3. 儿童基金会确定紧急情况的定义为威胁到众多人口的生命和福利的一种情势，在这种情势中，为了确保他们的生存、得到照顾和保护需要采取非常行动。这种紧急情况可能由于自然或技术灾害、流行病或冲突而引起。一种复杂的紧急情况是在一个国家、区域或社会的人道主义危机，由于内部或外部冲突造成了那里的权力大崩溃或总崩溃，这种危机需要国际作出反应，这就超出了任何单一机构的任务或能力之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立即需要照顾，包括住所、食物、卫生或清洁饮用水。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他们也可能需要法律和人身保护，以防止受到伤害并确保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本报告中的大多论述着重于复杂紧急情况对于儿

童的后果。这种紧急情况对大多数儿童最具有毁灭性的影响。需要作出的反应较为复杂，包括在其他各种紧急情况下有必要进行的较为有限的干预。

二、应急援助中的伙伴

A. 目标

4. 儿童基金会与国际伙伴和国家伙伴进行的有关紧急情况合作的主要目标是：

(a) 通过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来防止儿童处于危险的状态；

(b) 确保最易受害的儿童和妇女的生存——包括在其本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妇女——并在急发性紧急情况初期危险和混乱的日子中，通过提供基本救生和维持生计的服务来防止他们产生营养不良和疾病；

(c) 确保免遭故意的暴力、剥削、虐待、强奸和被武装力量招募；

(d) 通过发展行动来支助人民和社区的恢复和复苏，以恢复精神一社会卫生、母婴保健、学校和供水及污水处理系统；

(e) 通过在家庭和社区一级建立和加强自助能力，并特别是通过支助妇女参与发展和管理持久解决办法，来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B. 儿童基金会的作用和相对有利条件

5. 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的适当位置是它的作为儿童辩护人的作用。它对它的应急行动采取发展的方针，其中有四个基本要素：(a) 宣传；(b) 评估；(c) 照顾；以及 (d) 保护。

全球宣传

6. 儿童基金会全球宣传的基调是基本的人道主义义务，以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自然和人为的灾害和战争的影响。它谋求严格实行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现行标准，

因为这些标准是获得人道主义保障并制止交战方以儿童为目标的具体保证。

评估

7. 儿童基金会对待紧急情况的方法是灵活和变通的，并且是基于每种情况下儿童的相对易受害性而定的。评估建立在对国别方案的经常分析之上，从而为儿童基金会的行动和与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提供了资料基础。在紧急情势下，儿童基金会系统地并经常地适时修正对儿童受到的紧急威胁和儿童的紧急需要所作的分析。

照顾和基本的社会服务

8. 即使在武装冲突中，疾病和营养不良仍然是大多数儿童死亡的直接原因。在紧急情况的顶点，儿童基金会着重开展如下的基于团体/社区的行动：保证良好的营养和家庭食物安全；可获得饮用的水；环境卫生和安全的排泄物处理；以及提供基本的儿童保健服务和妇女的生育保健护理。儿童基金会还将酌情提供有限的非食品救济项目。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建立甚至是初步教育的设施，有助于重新建立常规程序并使儿童有一种正常感，这将使他们能以更大的信心面对未来。

提供保护以免遭伤害

9. 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下，保护涉及以下活动：(a) 通过持续不断地给危急中儿童提供援助并防止这种援助的被滥用和误用，来保护儿童享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b) 保护儿童免遭别人的伤害（暴力、剥削、性虐待、忽视、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被武装部队招募）。

10. 支持儿童基金会在冲突中的保护工作的法律标准和道德价值准则，是由《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法规规定的。这些法律和道德的标准形成了在紧急情况下儿童基金会保护工作的基础，并通过宣传、谈判、传播、培训和能力建设、实际的保护、对违反的监测、提出报告和后续行动来加以促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保护战争中的平民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均富有经验并具有专门的知识，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增进与上述伙伴的协调工作，因为它在保护儿童方面强化了它的能力。

C. 战略

11. 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国家已长期存在，并拥有强大的外地机构，权力已经下放，能快速和灵活地对需求作出反应。这就为儿童基金会的应急反应提供了强大的以具体情况而定的基础，它的反应具有（a）家庭为重点；（b）着眼于发展；（c）综合方法的特点。

家庭为重点

12. 在稳定且有内聚力的家庭里能最好地确保幼儿的生存、保护和成长的权利，这个家庭有知识又有为照顾和养育儿童必要的资源（见“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E/ICEF/1996/16)）。家庭破裂、失去母亲或其他亲属以及最糟的是与家庭分离，对儿童来说是最不幸的创伤，孩子得病和营养不良的危险加大，并且有遭受故意伤害的更大危险。流离失所特别威胁着儿童的生存和福利，因为以母亲或其女性家属为户主的家庭往往被剥夺了维持家庭的生计，使其失去了由稳定的社区环境提供的服务和保护的机会。

13. 儿童基金会行动的目标是增强家庭照顾和保护其子女的能力，争取已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儿童基金会支持在社区行动中富有经验的民间社会网络和非政府伙伴促进群体组织和社区参与。它支持社区一级的行动以使妇女参与救济和恢复方案，并优先促进妇女获得基本谋生技能、知识和经济资源，这一切对家庭的福利是至关重要的。

着眼于发展

14. 这个方针把儿童基金会的应急作用与其在经常的非紧急国别方案中的长期合作联系起来，它在国别方案中是要解决对儿童和妇女福利遭成严重威胁的根本原因，例如，对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口实行不公平的发展和在提供服务机会方面的不均衡，或对儿童没有提供足够的法律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必须适应当地的情况，目的应是加强而不是取代当地现有的办法和机制。因此，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尽快地越出眼前的提供救济而着眼于进行更加可持续的干预，这种干预强调当地的能力建设和自力更生，以满足紧急需要并减少儿童对未来紧急情况的易受害性。促进个人和当地及本国机构最大程度地参与一切人道主义行动，是儿童基金会应急工作的一个完整的组成部分。

15. 传统的紧急救济活动着重于为受害者和易受害群体做事情，注重效果而不是过程。人民参与救济活动的规划或实施一向是个例外而不是常事。当地机构的能力建设在发展工作中是一个完整的组成部分，而在紧急情况的环境下向来很少实行。但是在长期的紧急情况时期，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有形体系遭到破坏并崩溃，救济和发展之间的传统二分法正在瓦解。现在人们已承认能力建设是有效和可持续行动的关键，认为它既是争取在紧急时期实现更加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又是从应急方案最初时期起促进紧急情况后的恢复和复苏的办法。

综合方法

16. 儿童基金会在处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求中采取广义的和综合的方针。它从其全面的国别方案制订的经验中了解到决定儿童福利的一系列复杂因素，并了解到人身安全和感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和认识的发展以及保健和营养状况。这种综合方针给儿童基金会提供了广泛的观点，从这一观点出发可以评估在一给定紧急情况下儿童和妇女的具体需要，并给它的应急行动带来外地工作人员的技能和

知识。

D. 协调和伙伴关系

17. 在国家非紧急情况下，驻地协调员系统现在是联合国各机构与东道国政府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础。同样，协调和伙伴关系在紧急情况下是极重要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机构均不能单独解决儿童和妇女广泛的需求问题。自从1991年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以来，儿童基金会便支持它努力改进对复杂紧急情况所作国际反应的协调，特别是在外地一级加强战略协调。

18. 儿童基金会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就战略方法、协调安排和在每次复杂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职责划分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也应监督在每种情况下紧急救济协调员对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挑选和任命。儿童基金会重视人道主义事务部使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之间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一致，以及确保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在与联合国的政治、维持和平和安全机构联系方面能代表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基础上进行有条不紊的磋商所发挥的作用。

19. 儿童基金会参加由人道主义事务部领导的工作组、特别工作组和联合特派团，并在制订机构间综合呼吁中密切合作。它是所有机构间工作组的积极成员，它就1995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后续活动进行工作，并支持为制订关于联合国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共同培训单元的“复杂紧急培训倡议”。儿童基金会派出工作人员来支持人道主义事务部。它目前提供了高级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北部和苏丹南部担任人道主义协调员，它承诺将增加对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这种支持。在外地一级，儿童基金会代表积极支持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人道主义协调工作。

20. 儿童基金会正在巩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人道主义伙伴关系。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概述了在应急规划、准备和评估方面的合作要素，以及为在东道国的难民和难民原籍国的回国者或被迫流离的人口活动方面的合作要素。这两

个机构在就无陪伴儿童的制订标准、指导方针的方案制订和培训材料方面正在与红十字委员会和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在199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将在选定的试点国家就儿童的保护和被迫流离儿童重新纳入社会开始合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就类似的备忘录进行磋商的工作正处于先期阶段。

21. 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委员会也已就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共同领域开始了系统交流工作，其中包括保健、资料散发和在儿童权利及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及在为了禁止生产、储存、输出和使用杀伤性地雷的国际运动方面的培训，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已发挥了坚强的领导作用。在反对招募18岁以下儿童当兵的运动，以及提倡通过关于儿童征兵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它也正在与非政府组织伙伴进行合作。

22.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两种主要类型的协定目前指导着应急合作。第一种是一套与有专长的组织、网络或中心关于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的全球备用协定。这些协定已经存在或正在与12个组织谈判之中。其次，儿童基金会鼓励儿童基金会代表在国家一级通过谈判达成具体活动的协定（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和第1996/33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进度报告（E/ICEF/1997/5））。

E. 应急行动的业务假设

23. 在紧急情况下为儿童和妇女采取的行动中，儿童基金会按如下一些假设进行工作：

(a) 必须把人道主义战略的制定和行动与政治、军事、恢复和发展的主动行动相结合，并把它作为解决危机和恢复的一个全面方针的组成部分。人道主义行动不能代替政治行动，如果希望它这样做，将会失败；

(b) 必须为外地一级的协调迅速制定明确的框架，框架应按部门和/或地区范围

载明明确的分工和主要业务职责以及明确的通信联系方法；

(c) 只有以发展的方针来对待应急宣传和行动，并从提供救济和拯救生命的援助快速发展到中期和长期的能力建设，并把它作为持久解决的基础，才能成功地解决根本问题，如果这种方针获得持久的财政支助的话。

三、关于易受害儿童和妇女的外地一级的行动

A. 情况的特殊性和分阶段行动

24. 上文已经指出，儿童基金会作为在紧急情况——特别是以武装冲突为根源的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儿童的辩护人的作用，需要一个分析和行动的全面框架。然而，儿童基金会在每一紧急情况下在外地一级采取的确切行动，是依据具体情况而定的。这种行动由儿童和妇女的优先需要并由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的互补能力来决定。它可能因不同地点而不同，并按危机的不同的阶段而发展。这种行动获得了其他行为者的配合，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

25. 逼在眉睫的紧急情况，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通常都有警报迹象，这就可以采取预防或准备措施。一次紧急危机的演变也有几个阶段。这些阶段是重叠的，它们之间的区别通常很模糊，但它们表明了从紧急情况前的阶段经过危机到紧急情况后的阶段的渐进。因此，尽管儿童基金会不同意简单线性连续的严格观念，但它承认必须在每一阶段上确定行动和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附件二以表格形式概述了儿童基金会按四个阶段规定行动的优先次序的框架：(a) 紧急情况前的预防和准备；(b) 紧急情况爆发；(c)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d)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26. 本章和附件二涉及在危机阶段中对儿童和妇女的照顾和保护。此外，审查了应在紧急情况前阶段和复苏阶段中应考虑的一些因素，这就是面临极易受害的两个群体的挑战，即：国内被迫流离的儿童；以及妇女和儿童（性别的方面）。

B. 紧急情况前的预防和准备

预防

27. 在国家一级，与一系列国家和国际伙伴进行合作，对儿童状况作系统的分析。形势分析是从作为定期产生的静态工具的现状出发，到连续的评估和分析过程的演变。要求分析论述儿童面临的危机和冲突的根本原因，从而使儿童基金会能处理那些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因素。

28. 预防措施可能很不相同。定期的国别方案，由于支持扩大提交给处于社会边缘人口的基本服务，并为女孩和妇女提供公平发展和平等的机会，因而有助于改善从根本上造成社会冲突的条件。在国家一级，在接近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儿童基金会的宣传加强了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并在全社会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有学识的社会行为是根除暴力和武装冲突的重要根基。提供高质量的基本教育能鼓励积极的社会态度和行为。儿童基金会越来越多地支助学校和社区为儿童和成年人开展和平教育(促进发展的教育)。这强调了合作的价值准则和行为，对不同意见的容忍和理解，批判性的思考，相互依赖地学习和解决问题。因此，在每一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均加进了基本的预防要素。

准备

29. 从自然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所吸取的教训表明，警报信号在充分发展的危机爆发之前通常是可以探测的。社会服务恶化、营养不良比率增加、干旱发生带来农作物生产下降和价格上涨、大量人口转移和内乱增多，都是典型标识。如果适当地予以估量和解释，早期行动就可以防止或缓解某些给处于社会边缘的儿童和妇女带来不利影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因此，儿童基金会在一系列的准备努力中支助各个伙

伴，包括人道主义事务部，制订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和救济网数据库；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干旱/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在西非，区域办事处在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参与下，即将完成一个具有多种指标的易受害性评估工具的编制工作。

C.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冲突后阶段

30. 创造一个恢复和复苏的环境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机构的重建；民主选举；难民的遣返和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其社区内重新安置；扫雷和提高对地雷的认识；以及建立公正、信任和和解的气氛。主张儿童固有的权利并主张遵守在每一种文化中均可找到的保护儿童的标准，可以成为在国家和社区一级促进和解的有力工具。

31. 儿童基金会根据其发展方针在紧急情况中尽可能早地开始能力建设和其他恢复活动，并且随着情况发展到紧急情况后或冲突后阶段时加强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支助：

(a) 被忽视、剥削和虐待的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b) 儿童士兵的复员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c) 无陪伴的儿童继续与家庭重新团聚；

(d) 重建（和改进）基本社区服务设施和教育；

(e) 重建法律制度和规定，以保障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并且保护儿童士兵、流离失所的儿童或其他被故意伤害的儿童受害者。

D. 性别方面：妇女和女孩

32. 在对妇女和女孩性暴力的情况下，往往突出了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的性别方面。为保护性暴力的受害者采取行动是高度优先事项，因为这也是对她们明显不同的需要作出的反应。但是，妇女和女孩在紧急情况下也是行为者：在积极方面，她们在压力下，在保护家庭单元方面，以及在家庭、社区或国家一级恢复的进程中作为领

导人员和参与者；而在消极方面，作为报仇或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儿童基金会谋求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在其所有的活动中能处理性别问题，包括：

(a) 以性别敏感的观点来制订方案，从而考虑到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特别需要，她们的健康和心理—社会需要，并促进更多的妇女参与对女性的暴力受害者的指导和支助；

(b) 宣传行为守则，以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更大保护并减少对她们的性暴力；提倡国家立法，保护被强奸和其他基于性的暴力的受害者权利；主张对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罪行进行起诉；

(c) 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保健需要；生育保健，包括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以及防止生殖器官系统的感染，包括通过预防性咨询、保健教育和症状感染的治疗，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d) 提供获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协助组织恢复经济活动；支助有利于实现粮食生产或创收活动的途径，以有助于确保家庭的最低食物和收入保障；

(e) 妇女在社区和国家一级的恢复和重建中参与管理和决策的职责，并赋予她们权力。

E. 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33. 流离失所几乎使儿童在无歧视下享有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全部权利处于危险之中。获得基本服务和食品保障的权利丧失了；家庭破裂，往往离散了；家庭、社区机构和国家权力机关的保护丧失了，儿童是最易于受到疾病、营养不良、忽视、剥削和虐待损害的。

34. 目前国际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的反应是不够的，又是零碎的。没有牵头的联合国机构，没有具体的法律保障制度，没有一贯、持久的捐助者出资的集合基金，也没有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或保护的任何保证。1992 年，执行局要求儿童基金

会设法满足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需要(E/ICEF/1992/14,第1992/21号决定),与此同时,格拉萨·马谢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要求儿童基金会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领导。

35. 因此,儿童基金会正在加强它的能力,以适应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需要,并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以澄清保护这些儿童的方案指导方针。它将确保把其照顾和保护儿童方面的活动扩大到流离失所的儿童,并将设法监测这些儿童的状况,对其他伙伴强调说明这些儿童的状况和需要。一经提出要求,儿童基金会将确保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照顾和服务进行业务协调,如同目前在布隆迪的情况那样。

F. 易受害儿童的照顾和保护

36. 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为确保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中最易受害儿童得到照顾和保护而将采取的优先行动,在下文作了概述,详情载于附件二。

提供照顾

37. 在紧急情况下,儿童基金会与粮食计划署和其他伙伴一起努力确保儿童的营养福利,并认识到良好的营养与充足的家庭食物保障、母婴保健、基本的保健服务和环境卫生之间的联系。在促进儿童和妇女享受基本保健的应急手段中,具体的优先事项是儿童免疫、腹泻控制和妇女的生育保健。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富有经验,它在确保实现以下目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即受影响的居民能每日获得至少最低限度的安全饮用水,它还采取行动以防止或控制腹泻疾病和其他与水或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本组织的主要作用是支助并通过基于群体或社区的组织以及与国家和区域的权力机关一起工作。

38.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起,儿童基金会在作为一项基本的应急干预支助快速重建基本教育,以确保儿童不失去学习机会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由于教育对儿童的福利有决定性的恢复影响,因此教育十分重要。在紧急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支助社区和家长的努力,以重新开始教育活动,重建并重新提供基本的学校设

施，编写教材，并培训教育领导人和教师。最后，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爆发，迫切需要一些基本的非食物救济品（例如，住房材料、毛毯或炊具和厨房用具）而又无其他办法来取得时，它在提供这类物品方面可发挥有限的支助作用。

保护儿童免受伤害

39. 不仅仅是人道主义危机可以给儿童带来动乱，一些易受伤害的群体也深受特定问题之苦，并需要特别保护以免受伤害。上文已经着重指出女孩极易受到性暴力和剥削的伤害。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谋求保护儿童不受心理-社会的伤害，或者万一她们遭受创伤时，促进及时地并以育人的方式予以适当照顾和指导，以确保她们心理和社会的康复和福利。总之，家庭重点的目标首先是防止儿童从其家庭中分离。当无法防止分离时，儿童基金会支助提供基于社区照顾，以确保无陪伴儿童的当前福利，并开展合作以确保家庭追踪和重新结合处于最高优先地位。

40. 儿童基金会与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参与了反对在儿童中征兵并将其编入武装部队的宣传活动。如在儿童中已经征兵，提倡及早将儿童士兵复员，并支助开展活动以确保他们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康复和重新参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因不论何种理由而被拘留的儿童，必须（a）享受根据国际上确定的标准待遇；（b）提供适当的程序；（c）与成年囚犯分开；（d）释放后予以特别照顾；（e）尽快使其恢复社会生活。

41. 由于疾病和营养不良而残疾的儿童，以及受伤和由于故意暴力的后果或由于杀伤地雷的创伤受害而身体致残的儿童，需要在身体和心理上立即获得康复护理。这种护理得到了最有效的保证，并将在社区一级继续提供这种护理。

四、确保应急行动的效率和效力

42. 儿童基金会已着手开展一系列内部活动，以增强其对威胁到儿童和妇女及其家庭的生存和福利的紧急情况迅速、适当和有效地作出反应的能力。通过扩大与各组织伙伴关系的范围以及建立具有互补性经验和专门知识的网络，从而在儿童基金

会内部加强了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管理的效能。

A. 改进机构管理和人力能力

应急反应规划能力

43. 儿童基金会正依据一项案例研究方法来制订有关危险评估和应急准备规划的系统方法，该方法要求对规定的儿童和妇女群体的需求作出全面评估。这种方法于1995年在卢旺达始创，于1996年扩大到布隆迪，随后又扩大到扎伊尔东部的应急规划。在卢旺达和布隆迪，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领导的机构间协调机制，与伙伴机构都在使用这种方法。准备计划是协调和执行有关儿童应急行动的基本手段，将在大湖区域取得初步试验经验后予以制度化。

迅速反应能力：人员

44. 迄今为止，已培训了36名各级工作人员成为迅速反应队的成员，准备向危机地点立即部署，以加强或建立儿童基金会的有效应急存在。所选出的这些人员都具有应急方案的制订，物资管理、供应和后勤，以及管理、行政和财务方面的经验。1996年，迅速反应队的成员被部署到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卢旺达，执行了快速评估任务(例如，马西西和大湖)；并参与了对紧急活动程序的审查。

迅速反应能力：物资管理

45. 儿童基金会于1994年后期修订其《紧急供应物资目录》之后，它扩大了在哥本哈根的通信、运输和库存设备，以及办公室设备储备品和它的迅速反应队人员用的救生包的备用储存。后来的分析表明，通过与制造商就一经要求迅速把库存品部署事宜拟订协议的办法，可能成为更有成本效益和具有高效率的备选方案。这种方法将是修订储存水平和使其合理化的基础。上文概述的应急准备规划进程，将使外地办事处能够向供应司就其应急活动潜在的物资需求提出预报。

人力发展

46. 简化应急方案制订指导方针和汇编儿童基金会和伙伴的方案最佳做法的

进程正在进行之中。所提出的初步优先事项是保护儿童不受伤害，例如包括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一起就无陪伴儿童的照顾和与家庭重新团聚制订指导方针；与非政府组织一起拟订关于儿童士兵的复员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指导方针；开展地雷意识教育（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一起开展）；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应急培训。正在确立培训与经常的和紧急的国别方案制订之间的联系，以加强分析易受害性和冲突的根本原因的能力，以及危险评估、监测和准备规划的能力。

加强有效的管理业务

47. 在纽约总部，一个业务中心现正在应急方案办事处内工作，为外地/总部的通信、信息管理、分析和检索提供了一个联络中心。它经常与如下联络中心交换信息：人道主义事务部在纽约和内罗毕的联络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各业务中心；以及联合国业务中心负责安全的联络中心。该业务中心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的配合下正在发展紧急绘图能力。它支助资料来源管理处扩大了与各应急外地办事处的电子通信联系。

48. 人力资源管理司不断地改进关于紧急动员的人力资源清册。它已发布了一个修订的安全手册，并监测对外地人员安全的潜在和实际的威胁。儿童基金会继续与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专员和各业务伙伴一起，从事使经协调的外地安全程序系统化并提高其质量的工作。

49. 在优化管理方案的范围内，正在进行着应急活动程序、业务和财务规则和条例、方案预算编制和支出监督制度的审查。评估报告将就紧急环境提出任何必要的简化制度，包括活动程序和条例。应急方案办事处也正在审查业务决策程序和应急反应能力。该处的目的是要把某些监督责任移交给区域一级，包括易受害性的分析和应急规划；区域内迅速反应部署和后备伙伴关系；以及对迅速爆发的自然灾害的反应。

B. 应急方案和发展方案之间的平衡

50. 儿童基金会应急方案几乎全部是通过补充捐款，主要是通过综合机构间呼吁获得资助的。在1988年，如图1所示（见附件一），应急支出占儿童基金会方案资源的8%（3，200万美元）。这个比率急剧增加，1993年达到顶峰，为28%（2.23亿美元）。后来显示出逐步下降的趋势。对应急支出逐年地硬性规定一个准确的最高额是行不通的。但是，设想在一段时间中儿童基金会应急方案的支出将为平均每年方案支出总额的15%-20%则是合理的。

C. 在紧急情况下救济支出和恢复支出之间的平衡

51. 如图2（见附件一）所示，儿童基金会的纯紧急救济（例如，住所、物资、毛毯、炊具）支出是十分有限的。由于国家的基本基础设施和对应能力薄弱或不存在或由于后勤费用高昂，应急行动的业务费用比经常的国别方案制订的费用要高。但儿童基金会大多数的资金是用于它的中心护理和保护职能的，这些职能是高度恢复性的，是为了加强国家和基于社区的儿童保健和福利网络。

D. 应急资金的来源

52. 一个组织能调动资源的灵活程度是其在紧急情况下行为能力的一个有力的决定因素。儿童基金会应急资金来源来自以下五个主要方面：

(a) 利用国别方案的资金 为了对危机作出立即但有限的反应，儿童基金会国别代表可以从国别方案资源中给应急活动调拨最高为5万美元的资金；

(b) 重新制订方案 当紧急情况明显削弱了既定国别方案的针对性，国别代表可再次经政府的同意和总部的核准迅速地重新规划资源；

(c) 紧急方案基金 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基金包括一项两年期的为数2，500万美元的拨款，在收到通过综合机构间呼吁捐助的补充资金之前，这笔资金用于对复

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初步反应而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动；

(d)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人道主义事务部管理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是为执行机构在综合机构间呼吁下的行动计划提供资金的一个可以补充的5,000万美元现金流动机制。自从1992年建立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以来，儿童基金会已为其属于九项这种呼吁的活动使用并偿还了约4，320万美元；

(e) 综合机构间呼吁 通过这个方法获得的补充资金为儿童基金应急行动提供了大部分的资金。自从1994年以来，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伙伴机构合作以改进综合呼吁方法的效能，于1994年参与制订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并参加了于1995年进行的对该方法的评价。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参与机构间资源动员工作组（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活动的一部分）。

53. 1996年，儿童基金会参加了总计16项综合机构间呼吁。获得全部资金的呼吁——例如，1994年卢旺达呼吁——是一种例外，而并非常规。通常，所收到的资金大大低于所谋求的呼吁预算。在1995年，儿童基金会通过综合呼吁方法请求提供资金，尽管在呼吁获得金额之间有很大差距，但还是获得了约42%的资金（获得1.444亿美元，而要求的资金为3.403亿美元）。这可能反映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在呼吁文件中缺乏明确的战略方向或优先事项，概算不现实或希望过大或方案实施缺乏可靠性。除这个问题外，还加上对所收到的资金往往支出不足，对资金的使用报告不够充分，尽管在每年的呼吁中不断地提出提供大量资金的要求。儿童基金会正在审查其对这种呼吁进程的方法，以确保明确说明战略框架和行动的优先事项。改进方案规划，作出更加现实的概算和改善执行率，应改进儿童基金会的应急记录和可靠性。

五、结论

54. 本报告概述的这些进展是为了：

(a) 澄清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的作用和责任；

(b) 为在紧急情况时处于危险的儿童和妇女，有效地执行其作为辩护人的任务和职责；

(c) 在业经协调的应急反应的框架中，明确无误地表明对伙伴关系和参与的承诺；

(d) 提高儿童基金会的计划性能力；

(e) 确保管理的效能、财政责任、透明度和经管责任。

55.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上述领域内把提高其能力和效能置于高度优先地位。这将确保它拥有尽可能强有力的机构基础，作为辩护人和行为者为在紧急情况下照顾和保护儿童和妇女发挥作用。

六、建议草案

56.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以下建议草案：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在紧急情况下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的报告（E/ICEF/1997/7），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认可报告中提出的方法。

附件一

图

图 1：应急方案支出与方案支出总额的比例，1988－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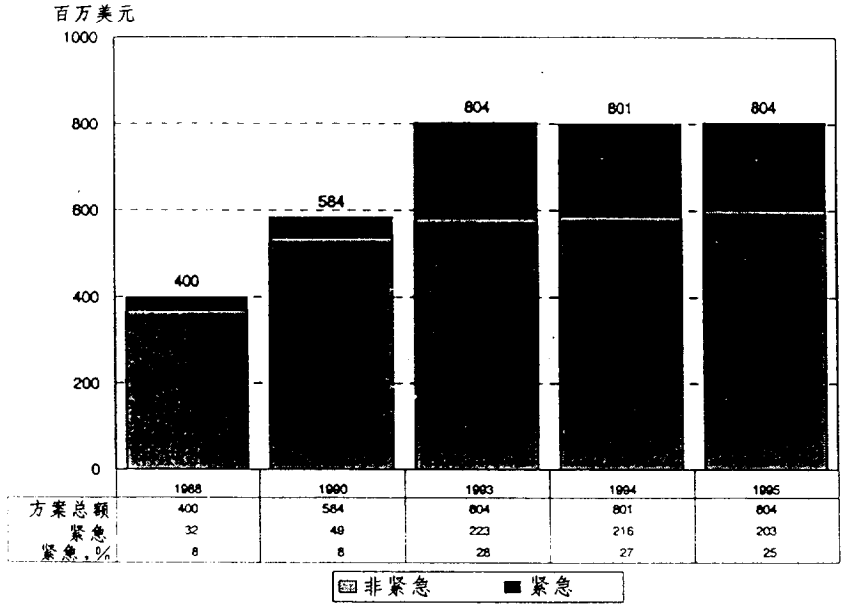

图 2：按部门划分的应急支出，1993－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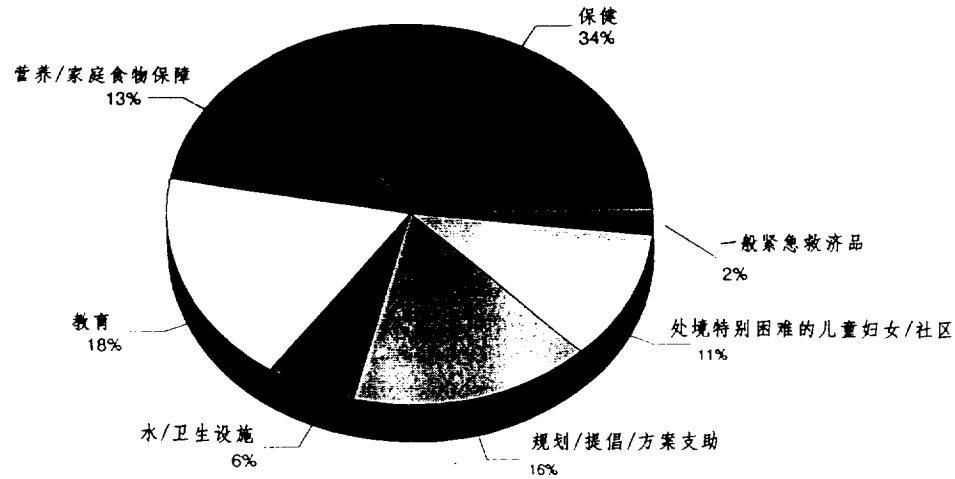

支出总额：6.42 亿美元

附件二

儿童基金会应急行动在四个阶段中优先次序的确定

本表概述儿童基金会在有关紧急情况的四个阶段中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的框架。儿童基金会在每一紧急情况下采取的确切行动的搭配，是依具体情况而定的，根据需要和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的互补能力来决定。

一、提供照顾和服务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保健 促进易受害妇女和儿童享受初级保健/母婴保健，实现在扩大的免疫方案、控制腹泻病和急性呼吸道感染方面着重于儿童的预期目标 促进社区参与初级保健管理 促进保健的信息、教育和交流 支助国家保健资料系统发展 支助危机准备培训	确保危急抢救生命的儿童保健 通过卫生部、当地组织或外部伙伴进行干预： —对麻疹和其他可以疫苗预防疾病的免疫；冷藏链修复 —控制腹泻病和口服体液补充疗法 —控制急性呼吸道感染 确保生育保健 确认当地组织或人员并使之适应周围环境，以便为最易受害的群体管理/进行保健活动 支助重点的保健交流、个人卫生和家庭保健实践 支助快速保健情况评估	酬情继续进行危机爆发时的活动 协助卫生部或其他权力机关重新建立边缘的初级保健/母婴保健服务，包括：为回归的流离失所人口的服务；优先考虑以下项目：冷藏链，医药储备，疫苗分配系统，基本药物，对边缘初级保健/母婴保健人员的培训并使之适应环境；生育保健 支持更新的团体/社区参与初级保健管理 使信息教育和交流系统化 支助开展对在儿童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覆盖率方面的关键因素的流行病学监视和监测	逐步停止余下的应急活动 加强和支助初级保健/母婴保健服务的恢复 支助国家对危机前保健服务和覆盖率的审查和评价；支助初级保健/母婴保健的改革 支持在“紧急情况前的预防和准备”名义下确定的各种活动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伙伴:卫生部,卫生组织(标准和议定书,保健资料系统),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孟加拉国(控制腹泻病危机管理)	伙伴:卫生部,卫生组织(标准和议定书);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流行病学监视);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孟加拉国;区域伙伴;直接服务提供者(例如无边界的医生;难民专员办事处)(营地人口的管理)	伙伴:卫生部,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其他	伙伴:卫生部,社区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
水供应和卫生设施 促进水供应、卫生设施和卫生教育与儿童保健和腹泻病控的结合 支助采用低费用的适当技术 支助社区参与/培训——特别是妇女的参与和培训——提供、实施和维持社区水供应和环境卫生 支助国家能力建设	促进信息、教育和交流和社会动员,以防止和控制霍乱、腹泻病、其他与水/卫生有关的疾病 对适合于迅速提供最低限度安全水供应和在受影响地区安全处理排泄物设施的政府部门、社区团体或外部执行机构,提供技术和物资的支助 流离失所者:必要时支持集体行动和/或执行机构;特别是在难民情势下提供进行收容的能力 城市:给国家伙伴提供有限的短期支助,使用当地技术专门知识,以确保紧急恢复系统——对损坏的净水厂、泵站、管道的现场修理;临时的人工-挖掘/自动给水给/雨水采集系统	加强信息、教育和交流并着重培训社区的动员者和教育工作者 开始系统地援助政府机关并与社区团体共同努力以保护/重建水供应服务;动员并培训当地技术人员,以促进乘数效应 着手延期的方案以支助社区管理水环境,并促进妇女继续参与,以确保持续管理服务设施 为开始大规模恢复和/或发展适当的社区系统,提供技术/物资支助和培训 支助发展和保护接待流离失所者的当地居民的低成本水源和卫生设施 对大规模的城市系统,提供按比例缩小的支助	支助回归的流离失所人口的社区系统 逐步停止大规模城市系统,着重于社区管理的低成本系统 加强信息、教育和交流及能力建设活动 恢复到紧急情况前的支助并对这种支助进行改进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伙伴:政府,卫生组织,技术网络和优化中心;社区组织;外部伙伴(例如,牛津饥荒救济运动)	伙伴:政府,卫生组织,当地团体;直接服务提供者(例如,牛津饥荒救济运动);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流离失所者)	伙伴:政府,社区/妇女的组织者,为流离失所者人口服务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对直接提供者停止支助	伙伴:政府,社区/妇女组织,卫生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回归者)
营养 通过家庭食物保障、充分的母婴保健、保健服务(特别是免疫高覆盖率)和环境卫生,促儿童营养的改善 促进增加食物的数量和效力 支持信息、教育和交流,以促进家庭了解和实行适当的儿童护理和喂养实践;使父母能监护儿童成长 支助关于对易受害儿童提供食物、保健和照顾的评估和资料	进行迅速评审和着手开展营养监视,利用当地能力 支助关于照顾和喂养儿童的营养/保健教育;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促进母乳喂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利用免疫提供系统以分发微量营养素,包括铁/叶酸、维生素A和碘补充物 当对家庭一般食物分配不足时,支助由当地团体/执行伙伴进行的补充/治疗性喂养	继续促进信息、教育和交流并加强社区的参与/组织 使营养监视系统化并停止营养恢复方案 支助初级保健/母婴保健系统的恢复和继续为微量营养素的分发利用免疫提供系统 着手支助妇女创收活动,获得粮食生产手段的机会 与粮食计划署合作,为在恢复社会部门服务中谋求工作来谋求食物	加强信息、教育和交流及社区行动 通过对妇女提供者的支助,促进家庭食物和收入保障 在监视和评估中发展营养资料系统,能力发展 回到紧急情况前的战略
伙伴:政府;卫生组织(政策/标准),学术中心,当地团体,卫生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例如拯救儿童基金)	伙伴: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评审),粮食计划署(评审,后勤),政府,当地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流离失所者),国际非政府组织(喂养)	伙伴:政府,卫生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监视),粮食计划署(后勤和以工求粮),社区/妇女团体,国际非政府组织	伙伴:政府,卫生组织(政策/标准),学术中心,当地团体,国际非政府组织(例如,拯救儿童基金),粮食计划署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教育 支助合格普及初级教育和教师的培训,以促进批判性的思想、问题的解决、合作的价值准则、自尊 将和平教育《生命知识》纳入教育系统 准备:准备以国家核心课程为依据的应急教学/学习单元和特别的《生命知识》单元 支助基于社区/家庭关于儿童早期照顾和成长的父母信息、教育和交流	发起例如关于霍乱、儿童心理-社会康复、《生命知识》、地雷意识的信息、教育和交流 评审社区/团体的能力和技能以管理初步的应急教育,指导受创伤的儿童 着手在国外大规模生产名为"箱子里的学校"的基本教育箱 通过社区/团体渠道散发关于父母需要的儿童早期护理的资料	为受影响的/流离失所儿童提供基本培训和普通班级的"箱子里的学校"以及恢复活动;动员父母和社区/团体提供基本住所的支助,组织和教师支助 培训从事指导和心理-社会服务支助的教师和护理人员 明确具有基本学术技能的社区成员并着手紧急在职前/在职时的教师培训 支助快速评审关于恢复的教育服务和需求	支助教育系统恢复和改进;使教育培训系统化 重新制定应急前的行动并列出名单 随着教育服务的恢复,逐步停止紧急基本教育箱 通过传播媒介渠道和社区组织,扩大父母教育和儿童早期成长的电视学习
伙伴:政府/教育部,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者,国际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中心	伙伴:团体/社区领导人,教科文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国际非政府组织	伙伴:政府和社区,教科文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粮食计划署(学校给养)	伙伴:政府和社区,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者,国际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中心,粮食计划署(学校给养)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非食物救济:准备 (次级支助)作用 参与基于预警信号的应急规划 评估救济伙伴的能力并确保在哥本哈根或在区域的备用品有适当限度的储存 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粮食计划署洽谈后勤安排	为易受害儿童和妇女,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住所、水供应和炊具的需要,提供有选择的救济 参与对妇女和儿童救济需要不断进行评估	逐步停止救济投入	
伙伴:驻地协调员/灾害管理工作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应急规划)	伙伴:难民专员办事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和妇女);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执行伙伴,团体/社区领导人		

二、保护免遭伤害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保护——提倡和调解 促进体现尊重儿童和妇女及其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国家立法 促进国家和社区一级传播与当地为照顾和保护儿童的文化价值准则有关的道德原则 促进儿童权利教育和在学校	促进国际上公认的在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公约》 促进公平、负责地和透明地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以及保护救济的供应物资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道主义原则 提倡冲突中的所有领导人就	如同在紧急情况爆发时开始的那样继续从事提倡和促进工作 提倡将儿童战士复员并恢复平民生活;提倡制定关于被控告犯有战争罪行的法律/制度的框架 支助国际和区域的努力,以促	促进社区一级和国家围绕着保护儿童的原则和价值标准进行和解 根据紧急情况时期存在或不存在的保护,审查国家的法律,妇女、女孩和其他儿童的权利和社会地位,并以此作为提倡新的立法,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系统中的和平教育 支持国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报告 支助当地机构、宗教团体和/或民间社会组织编制系统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记录 准备: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提倡所有的政党和军事团体对在危机和冲突中保护儿童作出原则性的承诺	儿童权利原则和保护儿童免受故意伤害,包括无阻碍地提供援助,作出书面承诺 向政府官员和非国家当事方,军队和警察,民间社会领袖散发儿童权利原则;包括向军队和维持和平行动者散发保护女孩和妇女免遭性暴力的原则 为儿童建立安全环境——和平区、平静日、安全通过走廊——进行谈判	进冲突的谈判解决和政治解决	重新说明在紧急情况前阶段中提出的活动
伙伴:立法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和传播)	伙伴: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专员办事处(谈判/调解)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监测者,国际人权组织,区域组织,调解团体,国际非政府组织,当地民间社会团体	伙伴:如同紧急情况爆发时一样,加上国家立法机关	伙伴:从其他的紧急情况阶段下提出的伙伴中吸取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保护免遭别人的伤害(1)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的权利和地位和保护财产、继承和家庭权利的立法 -提倡把强奸作为战争罪处理;促进受强奸/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支助生育保健,获得教育的权利,技能培训,经济活动 -促进妇女参与和决策作用 儿童的心理-社会不幸和创伤	-确保人身保护,保护获得梳洗、卫生设施和保健的权利 -支助心理-社会指导 -促进妇女参与对受性暴力受害者的指导和支助	-继续在爆发阶段提供的支助 -支持动员妇女在恢复和重建中参与决策作用 -提供支助取得信贷、生产工具 -支助获得教育和技能培训	-巩固和扩大在上一阶段提供的支助
-支助制定政策指导方针和照顾和提供指导的标准 -培训以儿童为中心的专业人员、社区和儿童护理工作人员并使之熟悉工作环境,并以基于以相关的自我表现和群体表现的文化方式培训教员从事关于创伤的指导和心理-社会康复	-迅速评估创伤和心理不幸的程度 -确保继续培训教员和顾问并着手基于团体/社区的照顾和指导 -建立社区支助组以协助家庭成员处置其自身的不幸和儿童的不幸	-支持使分离的儿童与家庭或代理人家庭重新团聚 -支持重新建立由儿童的基本教育和文娱活动所提供的连续性和正常状态 -重新建立社区或团体的自助网络和活动	-继续重新团聚的努力 -继续支助教育和文娱活动 -支助重建适当的保健和福利机构 -继续支助养家糊口人赚取收入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支助开展为受极严重影响的儿童介绍律师的服务 无陪伴的儿童 -促进对无陪伴儿童的法律保护和有关儿童的福利政策 -支助制订关于无陪伴儿童的照顾、家庭追踪和重新团聚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支助加强家庭恢复原状能力和应付机制的措施,以防止可避免的分离 -支助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方案,以便在社区一级执行	-确保提供临时的社区/抚育照顾,以满足人身和感情的需要,并确保获得基本服务 -协助防止儿童进一步从其家庭中的可以避免的分离 -促进迅速评估无陪伴儿童的状况 -支助着手对无陪伴儿童的登记	-援助家庭养家糊口的人为其儿童提供基本的维持生计和照顾 -支助通过儿童的登记册、文件记录和追踪的办法实现家庭重新团聚 -支助基于社区的对不能与其家庭重新团聚的儿童的照顾	-一旦确保安全时即加紧重新团聚的努力;关于儿童及其家庭的后续活动 -继续提供对基于家庭的照顾和心理-社会的后续活动的支助
伙伴:政府——社会福利部、卫生部和教育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专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宗教机构,儿童权利团体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保护免遭别人伤害(2) 儿童士兵 -提倡立法以停止将18岁以下的儿童征入武装部队并提倡采用《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支助青少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支助传播最好的做法和方案指导方针 冲突中的少年罪犯	-支持与军队/派别领导人调解和谈判以释放儿童士兵并停止强制征兵	-支持谈判努力,使儿童士兵复员并恢复平民生活 -支助临时照顾和提供指导 -促进职业培训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计划 -提供临时照顾	-巩固儿童士兵的复员,提供指导,恢复平民生活和职业培训 -促进重新参与社会、社区和家庭生活
-支助制定或审查法律和少年司法制度 提倡法律规定和适当程序并提倡与被监禁成年人分开居住 -支助制订政策和指导方针 残疾儿童和遭地雷杀伤的儿童受害者	-继续准备活动 -监测被监禁儿童的状况并确定少年单独居住的设施	-继续监测儿童囚犯的福利	-确保在拘留和审讯中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和《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监测儿童的审讯

附件二(续)

紧急情况前预防和准备	紧急情况爆发	危机持续发展/早期恢复	复苏和紧急情况后
-为残疾儿童支助开展基于社区的康复,制订适当政策指导方针和培训方法 -促进国家支持全面禁止地雷和人道主义扫雷	-执行预防性保健和营养战略 -支助社区的康复安排和管理 -与军队一起提倡防止进一步使用地雷	-支持恢复保健,以解决致残疾病和营养不良问题 -支助基于社区的恢复 -支助开展地雷意识教育,与此同时进行扫雷行动 -与军队一起提倡反对使用地雷	-继续对基于社区的恢复提供支助 -支助杀伤地雷儿童受害者的康复 -提供扫雷并继续进行提高地雷意识的行动
伙伴:司法部,国防部,社会福利部,卫生部,教育部;国家立法机关;宗教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非国家当事方;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			

ARI=急性呼吸道感染
CDC=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CDD=腹泻病控制
DHA=人道主义事务部
DMT=灾害管理工作队
EPI=扩大的免疫方案
FAO=粮农组织
ICCB=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ICDDR-B=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孟加拉国
ICRC=红十字委员会
IEC=信息、教育和交流
INGO=国际非政府组织
ISCA=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MCH=母婴保健
MOE=教育部
MOH=卫生部
MSF=无边界的医生
ORT=口服体液补充疗法
OXFAM=牛津饥荒救济运动
PHC=初级保健
SCF=拯救儿童基金
UNDP=开发计划署
UNESCO=教科文组织
UNHCHR/CHR=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
UNHCR=难民专员办事处
WFP=粮食计划署
WHO=卫生组织